**新北市固定污染源故障通報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管制編號/工廠名稱 : |
| 負責人 : |
| 專責人員/通報人員 : |
| 連絡電話 : |
| 事發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通報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煙道編號 | P |
| 故障設施 | 🗆污染源 E  🗆防制設備 A |
| 故障之  情形說明 | 請說明故障設施之位置、原因及排放狀況 |
| 目前處理方式 | 請一併說明預計修護時間 |
| 注意事項 | 1.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9 條規定  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本法規定時，公私場所立即採取因應措施:  一、故障發生後**一小時內**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備。  二、故障發生後**二十四小時內**修復或停止操作。  三、故障發生後**十五日內**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。  2.依規定應以電話、簡訊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備，請來電空品科確認完成報備程序  傳真:環保局(02)2964-5015  電話:環保局(02)2953-2111 |

**新北市固定污染源故障修復書面報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管制編號/工廠名稱 : |
| 負責人 : |
| 專責人員/通報人員 : |
| 連絡電話 : |
| 故障期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發生故障  年 月 日 時 分恢復操作 |
| 煙道編號 | P |
| 故障設施 | 🗆污染源 E  🗆防制設備 A |
| 故障位置及原因 |  |
| 修復方法  詳細說明 |  |
| 期間所採取污染防制措施及估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|  |
| 預防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|  |
| 注意事項 |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9 條規定  故障發生後**十五日內**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。  傳真:環保局(02)2964-5015  電話:環保局(02)2953-2111 |

**新北市固定污染源故障修復書面報告**

**異常處理情形照片**

|  |
| --- |
|  |
| 故障照片說明: |
|  |
| 修復照片說明: |